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

債 務 人 何 駿 賢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駿賢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見本院卷第22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4-26頁）、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8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30-32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1 (見本院卷第34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
02 細(見本院卷第36-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0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4 (見本院卷第38-51頁)、前置不協商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
05 2頁)、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4-58、100-103
06 頁)、薪資袋(見本院卷第82-99頁)、銀行交易明細查詢
07 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6-14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
09 卷第144-147頁)為證,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
10 年4月20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12781號函暨所附保險相關資
11 料(見本院卷第152-156頁)可稽。

12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6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目前薪資
13 收入約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76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
14 相符,所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萬4,400元(見本院卷第17
15 頁),未逾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
16 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尚值採認,每月
17 僅於600元可供還款,且債務人名下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
18 第34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394萬836元(見本院卷
19 第18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
20 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
22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徐翊哲